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e投睿之優先股

茲提述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認購事項之總代價乃由認購人與e投睿公平磋商釐定，已計及e投睿過往之表現及業務潛力以及e投睿與本集團之潛在戰略合作關係。董事會謹此提供該公告之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相當於交易前估值約7億美元或交易後估值約8億美元，當中假設整數規模為1億美元(「估值」)。於達致估值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e投睿過往之表現及業務潛力

e投睿收益於過去三年經歷大幅增長。儘管e投睿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其經審核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46,536,000美元增加29.5%至二零一六年約60,240,000美元。再者，基於e投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財務數據，e投睿於二零一七年之收益及經營收入超出過去兩個年度之收益及經營收入總額。

## (b) e投睿與本集團合作之戰略價值

e投睿總部設於以色列，一直發展其創新社交交易技術，讓全球投資者(i)在討論區分享投資理念及一鍵將其理念轉化為其他語言；(ii)投資廣泛類別資產，如股票、貨幣、指數、商品、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加密貨幣；及(iii)一鍵「複製」星級投資者組合，全部均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或網站進行。此外，e投睿具備區塊鏈技術知識，並將加密貨幣買賣加入其產品選擇。另外，透過擴大產品選擇及分享客戶群，雙方可獲取進一步戰略價值。

透過本公司與e投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附函，e投睿授予本公司權利(但非義務)率先商討以下範疇之潛在合作機會：

- 擴展e投睿及其附屬公司(「e投睿集團」)在大中華區之業務；
- 向e投睿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經紀、諮詢集資、發行及流動資金；
- e投睿集團探索於大中華區以外(而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實體在該司法管轄區擁有穩固市場業務)之聯合投資機會；或
- 合作發展區塊鏈或金融科技之相關機遇。

附函旨在充當本公司與e投睿在潛在戰略合作上之框架協議，任何有關合作須待e投睿集團與本公司訂立進一步正式協議方告作實。

### (c)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董事會亦考慮到e投睿之估計公平值，有關公平值乃參照其收益及經營溢利運用市銷(「市銷」)率及市盈(「市盈」)率計算得出。本公司認為此舉在互聯網證券經紀公司和金融科技初創公司根據其商業模式進行估值方面乃一種常見市場慣例。於評估及釐定估值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多間業務重心為互聯網經紀平台之可資比較上市經紀公司；(ii)近期上市之高科技公司；及(iii)e投睿進行之前幾輪融資。

可資比較上市經紀公司之現行市銷率介乎20.6倍至46.5倍。近期上市之高科技公司之市銷率介乎13.2倍至22.7倍，而該等公司各自之市盈率則介乎27.3倍至1,151.3倍。e投睿先前第C及D輪集資之市銷率介乎1.5倍至4倍。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e投睿之市盈率及市銷率(分別按估值除e投睿於二零一七年之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溢利及收益計算)與其同行相比屬合理範圍之內。

此外，董事會亦有考慮若干非上市互聯網經紀公司前幾輪融資之估值。

考慮到上述因素，訂約雙方亦進行商業磋商達致最終代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鋼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1)執行董事：陳國鋼先生、王東芝先生及倪新光先生；(2)非執行董事：馬劍亭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管濤博士。